**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獎懲規則**

民國85年4月15日8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92年6月24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7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頒發獎狀或獎學金等5種。

一、記嘉獎1次，加學期操行總成績1分。

二、記小功1次，加學期操行總成績3分。

三、記大功1次，加學期操行總成績9分。

四、記嘉獎3次，視同記小功1次，記小功3次視同大功1次。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熱心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課外活動成績特優者。

四、全學期內務經常優良者。

五、禮貌週到，儀容服務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獲金錢及有相當價之物品不昧者。

七、有其他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行其他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校外服務或實習，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參加校外集訓當選模範生，或操行列為甲等，訓練成績列為訓練機構前3名者。

五、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金)。

一、在校期間，對協助推行國策有特殊表現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成巨大災害者。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六、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上述三、四、五各款情形之獎勵，除另有規定外，得在各條款範圍內斟酌辦理。

第七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等7種。

一、申誡1次：扣學期操行總成績1分。

二、小過1次：扣學期操行總成績3分。

三、大過1次：扣學期操行總成績9分。

四、申誡3次，視同記小過1次，記小過3次視同大過1次。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二、上課時影響課堂秩序者。

三、規避服務者。

四、因特殊情形，未按時完成請假手續者。

五、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六、不按時繳作業者。

七、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妨害公共秩序者。

八、言行態度輕浮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批評同學及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欺侮工友情節輕微者。

三、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四、托假事故圖免公勤者。

五、未參加校內重要集會者(開學、結業典禮、校慶、畢業典禮等)。

六、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七、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八、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九、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塗畫牆壁等有礙觀瞻者。

十一、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二、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十三、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書信封面之郵票者。

十四、故意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十五、參加校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校服者。

十六、師長口頭或書面約談2次不應約者。

十七、閱讀不正當書刊者。

十八、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十九、考生於每科考畢後，不立即交卷者或逗留場內及教室附近走廊者。

二十、在走廊或教室、寢室焚燒字紙者。

二十一、校內違規吸菸被查獲者。

二十二、上課時閱看其他書刊及報章或擅自離開者。

二十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二十六、第八條各款之重犯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

一、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批評或有辱師長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深知悔改者。

四、未經允許私自進入教職員辦公室，任意翻閱資料者。

五、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工友服行公務者。

六、凌辱或毆人行為及互毆情節輕微者。

七、打賭博性電玩或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經查獲影響校譽者。

八、無故不參加校外重要集會者。

九、無駕駛執照，騎機車或開汽車經查獲者。

十、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冒用或偽造家長、老師文書印章請假者。

十二、在校外發表不實文字言語，有損校譽者。

十三、規避公共服務有意影響他人者。

十四、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

十五、假公濟私或有意損人利己者。

十六、考試舞弊者。

十七、假借名義擅自活動者。

十八、要挾師長遂其意願而情節較輕者。

十九、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期限繳回公物者。

二十、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是非，有失學生儀態者。

二十一、酗酒賭博者。

二十二、行為引起互毆或他人互毆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電腦相關帳號者。

二十四、故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以口頭、書面、網路、或其他方式破壞校譽、或誹謗他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簽賭、違禁藥品買賣網站、或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本校各種電子傳送媒體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二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定期停學。

一、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但准假期滿後，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

二、經醫生診斷患重病不宜繼續修業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定期停學。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一、於學期開始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

超過兩週者。

二、記過積滿3大過者。(即9個小過)(功過相抵後)。

三、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

四、證件不符經查明屬實者。

五、休學2學年者。(休學2學年期滿但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再予延長1學年)

六、因操行不及格定期察看，次學期操行不及60分者。

七、定期察看再犯有任何過失者。

八、曠課46節(含)以上者。

九、代人考試及請人代考者。

十、行為造成嚴重互毆或同學間嚴重互毆者。

十一、毆打同學或互毆造成傷害者。

十二、有竊盜行為經發現屬實，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三、侮辱或侵犯師長事後有悔意者。

十四、犯有第十條第二五、二六款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開除學籍。

一、有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者。

二、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者。

三、侮辱或侵犯師長情節重大者。

四、有販賣或吸食毒品行為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者。

六、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在1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限後功抵前過)。

第十五條 學生各項處分事宜，於處分前，均需告知當事人並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口頭或書面)之機會。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研議修訂，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